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及 學習扶助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實施目的

學生參加兒童課後照顧班及學習扶助班，比照正式上課期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二、行為樣態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離校。
- (二) 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無故不進教室或擅自離校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正向管教行為不服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七) 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：故意製造聲響、引起課堂騷動……）。

三、處置方式

- (一)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：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授課教師、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告知家長及發回學生事件處理單。請家長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。
- (二) 狀況未改善，停止入班：若經前兩次違規狀況未改善，第三次違規後將停止其上課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放學時間（學期中17：30；寒暑假期間12：00）準時接送放學，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- (二) 如對課後照顧班及學習扶助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（06）2569914（分機 812）進行瞭解。
- (三)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學生事件通知單

一、學生行為： (第_____次通知)

(一) 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(二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_____)

時間：_____：_____

(三) 行為敘述：

- 1、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。
- 2、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無故不進教室或擅自離校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3、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4、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5、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6、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7、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：故意製造聲響、引起課堂騷動……）
- 8、補充說明：_____

二、事件處理經過：

- 1、授課教師已進行規勸，尚能配合並遵守規定。
- 2、授課教師與導師電話聯繫說明違規事件經過。
- 3、授課教師將事件過程記錄於通知單告知家長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授課教師簽名：_____ 處室人員簽章：_____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---- 下聯回條請撕下交回教務處 -----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學生事件處理單回條 (第_____次通知)

茲收到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教務處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事件處理單

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及 學習扶助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實施目的

學生參加兒童課後照顧班及學習扶助班，比照正式上課期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二、行為樣態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離校。
- (二) 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無故不進教室或擅自離校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正向管教行為不服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七) 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：故意製造聲響、引起課堂騷動……）。

三、處置方式

- (一)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：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授課教師、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告知家長及發回學生事件處理單。請家長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。
- (二) 狀況未改善，停止入班：若經前兩次違規狀況未改善，第三次違規後將停止其上課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放學時間（學期中17：30；寒暑假期間12：00）準時接送放學，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- (二) 如對課後照顧班及學習扶助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（06）2569914（分機 812）進行瞭解。

----- 敬請詳閱後填答，並將回條交回給學習扶助教師 -----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教務處課後照顧班 及學習扶助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閱後回條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- 我已瞭解並同意學校學生常規管理準則，並配合指導孩子遵守相關規定。
- 我已確實了解學校課照班及學扶班接送要點，並配合在規定的時間內接回孩子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